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受惠於寬頻及數據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加上更多消費者及企業採用我們的 5G 服務，以及手機銷售增加，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56.43 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141.12 億元；
- EBITDA 總計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7.15 億元；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23.26 億元；
- 反映本公司業務組合多元化帶來的規模效應及防守性，各項業務表現堅穩，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定，為港幣 19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5.09 分；及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30.70 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儘管疫情持續衝擊消費市場及商業活動，香港電訊在逐漸改善的營運環境下，錄得強健財務業績。

在社交距離措施維持的新常態下，傳輸及數碼轉型服務於疫情期間對消費者及各行業而言尤其重要。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繼續致力為客戶帶來卓越的網絡和數碼平台，並向消費者及商業客戶提供創新增值服務和引人入勝的娛樂內容。

電訊服務業務憑藉其強健基礎，於期內繼續表現堅穩及多元化。香港電訊的光纖網絡品質卓越及穩定可靠，繼續帶動家居寬頻服務以及 Smart Living 方案的強勁需求。企業業務亦取得穩健增長勢頭，主要由於商業客戶致力加強數碼轉型，以配合疫情下終端用戶轉變中的行為及需求。因此，本地數據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百分之五的收益增長。國際電訊業務放緩，主要源於話音批發服務相關的收益下降。故此，電訊服務收益於期內下跌百分之一至港幣 102.43 億元，EBITDA 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38.24 億元。撇除國際電訊收益，本地電訊服務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

於期內，流動通訊業務收益錄得百分之十二的升幅，達港幣 51.08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保持穩定，為港幣 35.77 億元。客戶新訂用及升級轉用 5G 服務，有效帶動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增長，本地核心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足以抵銷全球旅遊限制持續令漫遊業務貢獻減少的影響。與此同時，受惠於 5G 手機升級週期，加上市民重拾消費信心，以及更多客戶透過我們的數碼平台 Club Shopping 購物，手機銷售表現良好。於期內，流動通訊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0.72 億元，整體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一。

收費電視業務（包括 Now TV 整六個月的貢獻）在上半年帶來港幣 12.31 億元收益及港幣 2.12 億元 EBITDA，反映我們獨家播放歐洲國家盃 2020™ 帶動訂購服務及特定賽事通行證帶來的收益。於期內，Now TV 的廣告收益較去年同期取得百分之四十八的顯著增幅。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的 EBITDA 總計按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7.15 億元。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穩定，為港幣 19 億元，主要由於整合 Now TV 業務後以致較高的攤銷開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5.09 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23.26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⁴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0.70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70 分。

展望

為營造有利條件重振經濟，政府一直呼籲社會大眾積極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香港電訊深信此舉有助控制疫情，並向員工發放有薪假期，方便他們接種疫苗。

展望將來，香港電訊會繼續創新，發揮我們「四網合一」的獨特優勢，透過交叉銷售取得協同效益。此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發展電子商貿、健康科技及金融科技等新業務，從中尋求突破及向客戶提供嶄新數碼體驗，以締造多元化收益，並在中期內創增價值。

本地經濟逐漸復蘇，香港電訊將加強重點發展 5G 業務，促進消費者和商業機構採用 5G 服務，以鞏固我們在香港創新範疇的領先地位。在數碼化席捲不同行業之際，我們致力促進企業將業務轉型，推動香港邁向智慧城市。

在未來數月，我們將繼續對疫情發展保持警惕。現有經濟指標都顯示香港經濟復蘇進度良好。而事實上，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強大的固網及流動通訊匯流定位、市民及商業客戶對數碼化項目的需求和集團堅穩的財務狀況，加上持續改善的經濟環境，均有利我們為單位持有人創增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0,386	11,971	10,243	(1)%
— 本地電訊服務	6,622	8,091	6,926	5%
— 國際電訊服務	3,764	3,880	3,317	(12)%
流動通訊	4,543	5,823	5,108	12%
— 流動通訊服務	3,573	4,184	3,577	—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70	1,639	1,531	58%
收費電視	—	647	1,231	不適用
其他業務	155	210	408	163%
抵銷項目	(478)	(868)	(1,347)	(182)%
總收益	14,606	17,783	15,643	7%
總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636	16,144	14,112	3%
銷售成本	(6,941)	(8,762)	(7,550)	(9)%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	(2,119)	(2,040)	(2,378)	(12)%
EBITDA¹				
電訊服務	3,801	4,611	3,824	1%
流動通訊	2,050	2,697	2,072	1%
— 流動通訊服務	2,057	2,639	2,058	—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7)	58	14	不適用
收費電視	—	174	212	不適用
其他業務	(305)	(501)	(393)	(29)%
EBITDA¹ 總計	5,546	6,981	5,715	3%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9%	37%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45%	46%	41%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58%	
收費電視 EBITDA¹ 邊際利潤	—	27%	17%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8%	39%	37%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41%	43%	40%	
折舊及攤銷	(2,491)	(2,850)	(2,751)	(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增益淨額	2	—	2	—
其他 (虧損) / 增益淨額	(50)	411	—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658)	(638)	(561)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0)	(49)	(63)	(1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9	3,855	2,342	1%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5,546	6,981	5,715	3%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 牌照費用的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169)	(1,208)	(1,170)	—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11)	(921)	(534)	(30)%
履約成本	(289)	(228)	(227)	21%
使用權資產	(764)	(826)	(809)	(6)%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³	2,913	3,798	2,975	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78)	(372)	(281)	26%
稅項付款	(149)	(367)	(180)	(21)%
營運資金變動	(106)	45	(188)	(77)%
經調整資金流³	2,280	3,104	2,326	2%

重點營業項目⁵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564	2,522	2,486	(3)%	(1)%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27	1,212	1,206	(2)%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337	1,310	1,280	(4)%	(2)%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22	1,627	1,634	1%	—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54	1,457	1,464	1%	—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57	160	161	3%	1%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372	4,605	4,477	2%	(3)%
後付用戶(千名)	3,250	3,252	3,263	0.4%	0.3%
預付用戶(千名)	1,122	1,353	1,214	8%	(10)%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千名)	—	1,348	1,352	不適用	—
The Club 會員(千名)	3,043	3,178	3,293	8%	4%
拍住賞已開立賬戶(千個)	2,629	2,744	3,003	14%	9%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訊服務	6,622	8,091	6,926	5%
—本地數據服務	3,696	4,521	3,877	5%
—本地電話服務	1,532	1,552	1,449	(5)%
—其他服務	1,394	2,018	1,600	15%
國際電訊服務	3,764	3,880	3,317	(12)%
電訊服務總收益	10,386	11,971	10,243	(1)%
銷售成本	(5,346)	(6,539)	(5,305)	1%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239)	(821)	(1,114)	10%
電訊服務 EBITDA¹總計	3,801	4,611	3,824	1%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7%	39%	37%	

於 2021 年上半年，本地電訊服務業務繼續表現堅穩及多元化，並錄得百分之五收益升幅，為港幣 69.2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66.22 億元。於期內，電訊服務總收益下跌百分之一至港幣 102.43 億元，源於部分本地業務的強健增長勢頭因環球話音批發業務放緩而被抵銷。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38.77 億元。

在 2021 年上半年，寬頻網絡業務收益錄得百分之三的增長。於期內，受惠於大量客戶對高質素網絡服務的需求，以便在家工作、學習及娛樂。眾多客戶因此重新選用我們的寬頻服務，以致寬頻客戶人數取得整體淨增長，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一至 2021 年 6 月底的 163.4 萬條。其中，有 92 萬條為光纖入屋（「FTTH」）連接，比去年淨增加 5.7 萬條，或百分之七的增長。此外，我們的家居 Wi-Fi 方案滲透率在期內亦繼續上升，客戶總數為 32.1 萬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約佔我們的消費市場寬頻客戶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二。

業務表現反映香港電訊優質且可靠的光纖網絡，持續推動客戶對我們的家居寬頻服務的強勁需求，同時反映我們為全港提供 FTTH 服務三管齊下的業務策略成功，透過「HKT Premier」、「網上行」及「LiKE100」品牌照顧不同客戶市場及提供廣泛的服務和內容，以及家居 Wi-Fi 及 Smart Living 方案等一系列增值服務。

在遙距辦公室的新常態下，為確保業務運作暢順，企業客戶對頻寬的要求大幅提升。此趨勢持續推動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對我們優質及可靠的數據傳輸服務，以及雲端及數碼轉型方案的需求。這些因素令本地數據收益大幅增長百分之九。部分增長亦源於為實現香港智慧出行的願景而交付的主要政府項目。

電訊服務 (續)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4.49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5.32 億元，收益下降主要源於住宅固網用戶於期內持續轉移至我們的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以及中小型企業市場持續偏軟。於 2021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48.6 萬條，而去年為 256.4 萬條。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6 億元。我們為客戶部署量身設計的項目以確保其業務在新常態下持續順暢，從而令商業及網絡設備銷售增加。同時，在支援香港電子商貿及其他網上服務上，亦為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更大程度地創造商機。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為港幣 33.1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7.64 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大但邊際利潤低的環球話音批發業務收益下降。另一方面，數據傳輸服務以及以軟件定義互連平台 Console Connect 整合及編排的自選數碼解決方案，於期內需求持續強勁。

於期內，電訊服務業務的 EBITDA 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8.24 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提高營運效率及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EBITDA 邊際利潤保持穩定，為百分之三十七。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573	4,184	3,577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70	1,639	1,531	58%
流動通訊總收益	4,543	5,823	5,108	12%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057	2,639	2,058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7)	58	14	不適用
流動通訊 EBITDA¹總計	2,050	2,697	2,072	1%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45%	46%	41%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5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收益錄得百分之十二的升幅，達港幣 51.08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保持穩定，為港幣 35.77 億元。客戶新訂用及升級轉用 5G 服務，有效帶動 ARPU 增長，本地核心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足以抵銷全球旅遊限制持續令漫遊業務貢獻減少的影響。與此同時，受惠於 5G 手機升級週期，加上市民重拾消費信心，以及更多客戶透過我們的數碼平台 Club Shopping 購物，手機銷售表現良好。

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人數在 2021 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淨增長至 326.3 萬名。我們善用 The Club 加強客戶活躍度及忠誠度，後付客戶流失率創新低，為百分之零點七。於 2021 年 6 月底，45.4 萬位客戶已選用我們的 5G 服務，佔後付客戶基礎百分之十四。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共有 52.8 萬位客戶訂購我們的 5G 服務，佔後付客戶基礎百分之十六。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後付客戶 ARPU 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187 元，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81 元，主要源於 5G 服務計劃月費增加及 5G 客戶基礎擴大。

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維持穩定，為港幣 20.58 億元，而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五十八，因為我們審慎控制營運開支及完善線下到線上的營銷渠道。期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0.72 億元，去年為港幣 20.50 億元。邊際利潤較低的手機銷售比例較高，以致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被攤薄至百分之四十一。

收費電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Now TV 業務收益為港幣 12.31 億元，反映我們獨家播放歐洲國家盃 2020™ 成功帶動訂購服務及特定賽事通行證帶來的收益。足球聯賽及相關節目亦為 Now TV 業務帶來商業合作及廣告機遇。於期內，受惠於重啟的經濟活動，Now TV 的廣告總收益按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八，主要受金融及房地產行業所推動。然而，於 2021 年上半年，酒吧及食肆受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而縮減開支，以致整體業務表現被部分抵銷。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已安裝 Now TV 服務的客戶數目上升至 135.2 萬戶，而於 2020 年 12 月底為 134.8 萬戶。Now E 串流服務以獨特內容定位和多款訂購計劃選擇，繼續進佔經常使用數碼服務及機不離手的用戶市場。

歐洲國家盃 2020™ 是 Now TV 今年的重點節目之一。我們憑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 ViuTV 藝人的知名度，透過娛樂節目成功擴大觀眾群至非足球迷的觀眾。我們亦透過「Now 隨身睇」應用程式推出獨特的「一齊睇」功能，讓用戶一起收看賽事時進行虛擬派對，有助加強客戶的參與度。Now TV 亦在多個平台全方位報導香港運動員出戰東京奧運 2020。

於 2020 年 11 月引入 Now True 後，Now TV 於 2021 年 3 月推出 Now Studio，一個搜羅全球由獨立及荷里活片場製作的最佳劇集及娛樂自選內容庫。於下半年，我們將提供更多嶄新頻道，以配合觀眾不同的喜好，並鞏固優質內容市場定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為港幣 2.12 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七，原因是得益於持續合理化內容成本開支，並透過「四網合一」取得協同效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 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錄得可觀增長，上升百分之一百六十三至港幣 4.08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55 億元。

The Club 的會員人數擴大至 329 萬名，較去年同期的 304 萬名增加百分之八。The Club 除了成功吸納新會員，更加強香港電訊客戶參與度，全面匯合多個網上業務至單一網上平台，以提升客戶體驗，並以獎賞推動流量及交易量。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拍住賞的已開立賬戶超過 300 萬個，較去年的 260 萬個增加百分之十四。於 2021 年 4 月，拍住賞獲政府甄選為執行消費券計劃的四個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之一，協助重振本地經濟。服務隨即吸納大量新用戶註冊，而附設拍住賞的智能 POS 的商戶登記數目亦大增。

抵銷項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13.4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78 億元，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的合作增加，以及 Now TV 業務與香港電訊進一步結合。

銷售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按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75.50 億元，反映期內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上升的相應成本，以及來自 Now TV 業務於期內整六個月的貢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23.78 億元，原因為綜合 Now TV 業務，以及投資新業務範疇包括 The Club、拍住賞及 DrGo 以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包括將業務程序數碼化和優化線下到線上的營銷渠道及零售業務版圖，令上述部分營運開支增幅得以減緩。期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二，去年為百分之十四點五。

於期內，折舊開支上升百分之四，而攤銷開支亦上升百分之十八，主要由於整合 Now TV 業務計入的內容攤銷開支。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按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27.51 億元。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51.27 億元，去年為港幣 46.08 億元。

EBITDA¹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EBITDA 總計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7.15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55.46 億元。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穩定，為百分之三十七，反映我們為減緩仍具挑戰的外圍環境對業務表現的影響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效。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期內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6.58 億元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5.61 億元，受惠於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較去年的百分之三點二減少至百分之二點五。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利率環境，妥善調整浮動對固定利率債務的比例。

所得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34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4.14 億元。期內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為百分之十九，而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800 萬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港幣 7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9 億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8.98 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⁶為港幣 433.27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4.93 億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1.49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6.30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⁶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296.78 億元，其中港幣 79.06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P Global Rating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²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2.09 億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1.98 億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七點七（2020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點二）。

香港電訊流動通訊業務於期內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及加強 5G 網絡。電訊服務業務於期內資本開支下降，符合廣泛覆蓋的本地光纖網絡及國際電纜系統的資本開支週期。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拓展 5G 網絡。

經調整資金流³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資金流按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23.26 億元。此增幅源於期內 EBITDA 擴大百分之三，審慎的資本開支投資，履約成本下降，以及已付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百分之二十六。然而，整合 Now TV 業務相關的吸納客戶成本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營運資金季節性變動，抵銷了部分上述的正面因素。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期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有可能與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的相關金額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香港電訊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955	966
其他	18	2
	973	968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四十七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5,900 名僱員（2020 年 6 月 30 日：15,9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七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0.70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0.70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續）

經考慮就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所實施的強制性全球旅遊限制，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於 2021 年 5 月 7 日透過視象／語音會議方式參與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週年大會，而該等董事（包括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可於會上回答提問，符合《管治守則》第 E.1.2 條守則條文所訂要求。

延長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限

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嘉許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發展的貢獻，並可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更靈活給予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現有期限將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為使本公司能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繼續授出股份合訂單位作獎勵，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5 日通過，將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期限由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延長 10 年。於該期限延長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由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計為期 10 年有效及生效，並於 2031 年 10 月 10 日期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於該期限延長後將仍具十足效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並非《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計劃。上述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期限變動無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21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 年 8 月 5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20 (未經審核)	2021 (未經審核)
收益	2	14,606	15,643
銷售成本		(6,941)	(7,5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08)	(5,127)
其他虧損淨額	3	(50)	–
融資成本淨額		(658)	(5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5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2,319	2,342
所得稅	5	(414)	(434)
本期溢利		1,905	1,908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898	1,900
非控股權益		7	8
本期溢利		1,905	1,90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25.06分	25.09分
攤薄		25.06分	25.09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20 (未經審核)	2021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905	1,9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	(2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23)	(91)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84	21
對沖成本	(6)	(1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13)	(10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892	1,803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885	1,795
非控股權益	7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892	1,80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019	24,608
使用權資產		2,430	2,106
租賃土地權益		202	196
商譽		49,816	49,813
無形資產		11,408	12,819
履約成本		1,418	1,455
吸納客戶成本		670	732
合約資產		354	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1	4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2	557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4	12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9	36
衍生金融工具		214	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1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	1,110
		93,434	95,203
流動資產			
存貨		820	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9	2,269
合約資產		657	63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253	2,976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0	4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6	11
可收回稅項		5	3
受限制現金		107	105
短期存款		538	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2	1,681
		9,737	9,08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52)	(60)
應付營業賬款	9	(3,945)	(3,27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084)	(3,591)
衍生金融工具		(24)	(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15)	(26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585)	(2,8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42)	(55)
預收客戶款項		(247)	(251)
合約負債		(1,423)	(1,422)
租賃負債		(1,251)	(1,1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1)	(1,409)
		(15,369)	(14,2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719)	(43,059)
衍生金融工具		(128)	(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53)	(4,44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27)	(1,584)
合約負債		(1,074)	(1,057)
租賃負債		(1,458)	(1,270)
其他長期負債		(1,643)	(1,811)
		(49,902)	(53,425)
資產淨值		37,900	36,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7,830	36,52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7,838	36,537
非控股權益		62	54
權益總額		37,900	36,591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指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51.87億元。流動負債中包括已確認的合約負債流動部分港幣14.22億元，該金額毋須直接以現金結算，但會隨合約年期按履行的履約責任而逐漸減少。此外，考慮到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以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尚未提取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79.06億元，管理層認為，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收費電視包括於香港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 **The Club** 及 **HKT Financial Services**，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10,045	4,408	153	–	14,606
分類間收益	341	135	2	(478)	–
總收益	10,386	4,543	155	(478)	14,606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899	898	75	–	1,872
按經過時間	9,111	3,510	78	–	12,699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5	–	–	–	35
	10,045	4,408	153	–	14,606
業績					
EBITDA	3,801	2,050	(305)	–	5,54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收費電視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9,740	4,728	771	404	–	15,643
分類間收益	503	380	460	4	(1,347)	–
總收益	10,243	5,108	1,231	408	(1,347)	15,643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1,286	1,311	9	311	–	2,917
按經過時間	8,427	3,417	762	93	–	12,699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27	–	–	–	–	27
	9,740	4,728	771	404	–	15,643
業績						
EBITDA	3,824	2,072	212	(393)	–	5,715

2. 分類資料 (續)

自2021年1月1日起，營運決策者將The Club業務與「其他業務」以外的須列報的業務分類獨立評估，通過The Club電子商貿平台所產生的其他須列報的業務分類收益連同相應銷售成本均計入「其他業務」分類。為與本年度呈列方式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收益港幣4,900萬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業務」，對EBITDA並無影響。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5,546	5,71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增益淨額	2	2
折舊及攤銷	(2,491)	(2,751)
其他虧損淨額	(50)	-
融資成本淨額	(658)	(56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0)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9	2,342

3. 其他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55)	—
其他	5	—
	(50)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809	2,759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132	4,79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578	6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7	726
無形資產攤銷	606	788
履約成本攤銷	240	190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354	437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6	6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55	88
借款的融資成本	613	542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16	183
海外稅項	11	6
遞延所得稅變動	187	245
	414	434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0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0.70 分 (2020 年：港幣 30.10 分)

2,280

2,326

於2021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30.70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並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

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

普通股港幣 40.97 分 (2020 年：港幣 40.37 分)

3,058

3,104

減：由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

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1)

(1)

3,057

3,103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898	1,9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4,093,982	7,575,742,334
	(601,842)	(3,232,874)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7,573,492,140	7,572,509,460
	1,441,810	1,316,589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4,933,950	7,573,826,049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043
31 – 60 日	455	331
61 – 90 日	274	151
91 – 120 日	106	79
120 日以上	570	706
	3,448	3,153
減：虧損撥備	(195)	(17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253	2,976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2,800 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708	1,546
31 – 60 日	906	433
61 – 90 日	548	487
91 – 120 日	268	135
120 日以上	515	674
	3,945	3,275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200 萬元（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8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20 (未經審核)	2021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28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	(26)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20 (未經審核)	2021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38	464
	438	464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2)	(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86)	(386)
	(438)	(464)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盈利及前景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